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係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訂定，歷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四次修正。茲考量公開市場操作實務作業，以及配合「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之訂定，重新檢討本要點，計修正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開市場操作買賣債(票)券對象以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為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指定交易商具債券或票券自營商資格者，其接受金融機構委託開立成交單，得收取手續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本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以下簡稱指定交易商）分為下列兩種：

- （一）一般指定交易商：具配合本行調節金融能力者。
- （二）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具活絡公債交易及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能力者。

金融機構經本行核准者，得同時擔任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四、一般指定交易商除為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對象外，並享有下列權利：

- （一）因配合本行政策致有資金需求時，得請求本行協助。
- （二）具債券或票券自營商資格者，其依據「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操作要點）規定接受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開立成交單，得收取手續費。
- （三）其他經本行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以下簡稱金融業拆款中心）同意之權利或優惠。

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除為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對象外，並享有下列權利：

- （一）因配合本行政策致有資金需求時，得請求本行協助。
- （二）具債券或票券自營商資格者，其依據操作要點規定接受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開立成交單，得收取手續費。
-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享有下列優惠：
 - 1.使用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每日買賣淨部位之優惠。
 - 2.債券業務服務費之優惠。
- （四）其他經本行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之權利或優惠。